（上接B190版）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2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补选沈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4.02	《关于补选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或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委托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2年4月9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1人，为高顺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806.74万元，较2020年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7.99万元，较2020年下降62.20%。主要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708.53万元人民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的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对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的并购，形成商誉192,666,882.77元。因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瑞杰科技2021年度经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判断及瑞杰科技经营情况，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3-0080号），对瑞杰科技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085,261.33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和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其现有厂房、土地投资建设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投资额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各类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0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06月0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杨彩云女士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4.4条：“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第4.4.7条：“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第4.4.4条执行”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6.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暨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7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9,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6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39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381.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275.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09.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00.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3.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775.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02.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08.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08.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512903863910805	418.5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020181123	22,082,406.31	活期存款
合 计		22,082,824.89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2390061780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112900635012	1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1,000,000.00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2021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理财收益842,721.29元、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94,187.43元和手续费7.50元，该部分资金本期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5.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远华源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否	29,639.64	29,639.64	6,736.29	30,776.84	103.84[注]	2020年12月	-2,461.93	否	否
2.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否	9,741.36	9,741.36	2,763.83	5,998.85	61.5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381.00	39,381.00	9,500.11	36,775.69	93.38				
合 计		39,381.00	39,381.00	9,500.11	36,775.69	93.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清远华源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为投产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172.13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172.1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及购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8日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3月9日到期，实际收益金额102,739.73元； 2.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4月14日到期，实际收益金额450,986.3元； 3.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4月12日到期，实际收益金额90,520.55元； 4.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7月30日到期，实际收益金额390,410.96元； 5.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1,000万元，尚未到期； 6.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1,100万元，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主要为2018-2021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所致。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79,859.35元，按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9,531.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505,591.99元，减去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15,798,757.00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1,197,163.20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70,895,311.3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52,121,285.23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0,128,308.48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待股东大会批准）	0.00	17,579,859.35	0%
2020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798,757.00	46,508,426.04	33.97%
2019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102,914.20	67,427,581.33	46.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5.66%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为：“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66%，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更好地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0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4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5,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1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	邮政储蓄银行吴江支行	1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
1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阊支行	5,000
16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5,000
18	苏州银行盛泽支行	5,000
19	其他	35,000
总计		300,000

备注：上表中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苏州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其余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机构签署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对象中全资子公司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